114年司執字006443號 財產所有人：黃國豪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東勢鄉	四美		990	1678	1680分之231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重劃前：番子寮段92號、調89執全78號卷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拍賣之土地所有權為共有狀態，未據債權人及債務人查報共有人間有分管契約，查無債務 人現實占有部分。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界及鑑價報告記載稱拍賣之土地現上有加強磚造二層樓房建物座落，餘為空地，且土地未直接臨路，為袋地，惟土地之四周界址仍待鑑界始能確定。建物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建物占有使用權源不明，拍定後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請應買人自行查證注意，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四、他項權利：無。 五、優先承買權： １・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得標人為共有人之一，其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按原有持份比例共同承買。 ２・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租地建屋，如民法第４２５條之１、第４２６條之２；土地法第１０４條等)，需提出證明文件始有優先承買權，法院及本公司無主動調查及通知之義務 。如就優先承買權之有無或優先承買之範圍有所爭執，均應提起實體訴訟確認，執行法院無實體審查權限。 ３・如有數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將依法律規定認定優先權之順序，如有爭議，應提起確認訴訟救濟。 六、其他事項： (一)依雲林縣東勢鄉公所１１４年2月２１日東鄉建字第１１４００１７５７號函文，拍賣之土地 領有(７７)(東)營使字第１０號使用執照及東鄉服字第０３３５至０３３７號建物完工證明之紀錄。相關套繪管制請應買人自行向主管機關查明，拍定後不得以拍賣之土地有使用上之限制為由聲請撤銷拍定。 (二)應買人於投標前仍應自行查明注意拍賣標的現況(如向主管機關查詢拍賣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相關使用限制及法令限制、土地是否經套繪管制等)及占有使用情形是否與拍賣公告相符(如與拍賣公告所載不符，請速告知法院，俾利後續處理)。							